最高法发布第二批5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0月30日讯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法院分两批向社会发布10个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今天发布了第二批5件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包括两个主题，第一批案例主要围绕人民法院通过认真分析纠纷成因，精准把握当事人实质诉求，聚焦案件实质争议，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第二批案例主要围绕人民法院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示范性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与专业调解组织合力化解以及实体裁判等多种方式，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典型案例“苗某诉某市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中，二审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虽为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之诉，但当事人的实际目的系为解决商品房交房、办证问题，且苗某只是具有同样利益诉求的70余户业主中的一户，若案件处理不当，后续可能引发大量诉讼。二审法院还注意到，苗某在首次提起信息公开之诉时，涉案商品房尚不具备交付条件，而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二审时，房屋已经可以交付，但开发商表示需要完成开具税务发票等事项后方可办证。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二审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开发商反复协调、多轮磋商，帮助苗某和其他70余户业主全部拿到房屋钥匙，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启“绿色通道”，为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及颁证业务。此后，苗某申请撤回本案起诉和上诉，其余70余户业主也明确表示不再提起行政诉讼。苗某和某市人民政府均向二审法院邮寄感谢信，涉案争议得到实质化解。

了解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准确判断行政争议的形成原因，正确确定被诉行政行为及适格被告，是解决行政纠纷的前提。典型案例“吴某格等5人诉某市农村经济发展局、某省海洋与渔业厅行政登记及行政赔偿案”中，5位船主诉请某市农村经济发展局补发差额油价补助款，但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没有就案办案，而是通过深入研判行政争议的形成原因，积极主动向原告释明正确的救济途径，在经原告同意变更诉讼请求，追加被告和第三人的基础上，将案件的审理方向由行政给付变更为确认登记行为违法并赔偿，为行政争议的实质解决找准了方向。行政机关在发现争议形成原因后，积极主动作为，向5位船主发放差额补助款，实现了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促成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

典型案例“甲绣品厂诉某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不履行法定职责案”系某省首例人民法院和专业调解组织合力成功化解的行政案件。该案中，办案人员没有就案办案，一判了之，而是从纠纷形成的历史原因、纠纷对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影响、纠纷背后的法律关系等多方面考察，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帮助各方当事人寻求纠纷解决的最佳路径。该案开庭前，专业调解组织在法官指导下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协商，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从不同角度听取当事人意见。在人民法院和专业调解组织的合力推动下，调解取得良好效果，实现纠纷一次性化解。

公安部公布5起涉企犯罪典型案例

对涉企突出犯罪坚持“零容忍”

本报北京10月30日讯 记者**张晨** 公安部今天公布5起涉企犯罪典型案例。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严打各类突出经济犯罪，特别是对涉企突出犯罪坚持“零容忍”，持续加大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5起典型案例分别是：北京李某涉嫌职务侵占案，浙江沈某涉嫌挪用资金案，安徽马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广东郑某新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陕西栾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

在广东郑某新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中，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于今年4月依法立案侦办郑某新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经查，自2020年至2024年，以郑某新为首的犯罪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回报诱骗有关征信良好但急需用钱的人员配合其向银行申请贷款，随后隐瞒其将所获贷款用以购买汽车的真相，将车辆非法转卖获利，给银行、汽车4S店和贷款人造成重大损失，涉案金额达7000余万元人民币。目前，郑某新等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归案，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北京昌平法院“双诉双融”共治机制见成效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10月2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通报，全区已有10个镇街建立“双诉双融”共治工作站，一年来，已累计调解纠纷773件，成功594件，成功率77%，靠前化解重难点工单1381件。

昌平法院副院长潘幼亭介绍说，“双诉双融”共治机制即通过“诉”前调解与接“诉”即办工作精准对接、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双向融合”，形成源头解纷合力。截至目前，12368热线对接“双诉双融”涉法涉诉类工单办理满意率100%。该机制入选2024年全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秀案例典范，为北京市唯一入选案例。

“‘双诉双融’共治机制推动了法治、德治、自治力量深度融合，提高了诉求人满意度，实现了多方共赢。”昌平区城指中心副主任仇哲介绍说，一年来，昌平区受理12345市民诉求同比下降近10%，调解量较大的讨薪类、物业类问题接诉即办平均成绩同比提高1.86分、1.18分，效果显著。

近日，江苏省盱眙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派出所走进辖区快递物流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指导从业人员规范安检流程。图为民警检查实名收寄、包裹验视等制度落实情况。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郑晨 谢磊 摄

黄石检察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让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 本报记者 刘欢

小王未曾想到，刚参加工作就被无故欠薪。

2023年，小王等3人从一所职业学院毕业，应聘成为外卖骑手送餐员。入职后，用人方未与3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还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并拒绝支付工资。

多次讨要薪资无果，他们向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下陆区检察院举行线上公开听证，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为3人讨回欠薪。针对该案反映的社会问题，该院还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今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二批劳动争议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这起支持起诉案入选。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黄石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聚焦涉民生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检察“力度”持续提升民生“温度”。

从个案监督到破解民生难题

“太感谢检察机关了，不然问题没法解决。”在大冶市人民检察院一楼，杨师傅不停向记者表达着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

2013年11月，杨师傅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后与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法院判决医院承担3.2万余元医疗费用，其余6万多元由其个人承担。

杨师傅要求医保部门对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予以补偿。医保部门作出不予补偿决定，其依据是当地3份规范性文件规定“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医疗纠纷造成的意外伤害”均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2019年4月起，杨师傅两次将医保部门诉至法院，均被裁定驳回。多方奔走无效，杨师傅向大冶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上述3份规范性文件，违反保险法规定，将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扩大到“因医疗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减损了公民合法权益，遂以适用法律错误提请抗诉。

后经黄石市检察院提出抗诉，2023年7月，法院改判由医保部门对杨师傅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按比例予以报销。

检察机关还就规范性文件违背上位法问题，积极向有关方面汇报，目前相关文件已废止。

“检察官不仅办案，还考虑我家庭困难、行动不便，帮我申领了司法救助金，让我真正感受到‘公正’的含义。”杨师傅动情地说。

在黄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秦国文看来，案件办理是维护和保障民生的过程，也是彰显司法人文关怀的过程，更是进行规范引导的过程。

面对弱势群体的急难愁盼，黄石检察机关坚持倾力化解个案难题，并延伸检察监督职能，融入民生问题社会治理，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破解民生难题的长久之治。

从司法救助到实质化解争议

见到上门回访的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曾珍，老叶高兴地举着手，在胸前咿咿呀呀地比画着。客厅里，只有一台老式电视机。

2021年4月，老叶与老程发生争执，推搡中后脑磕碰到桌角，当场昏迷，鉴定为颅脑损伤属重伤二级。法院判处老程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赔偿老叶经济损失17万余元。

2022年7月，黄石港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发现老叶因头部伤害导致继发性病变，丧失劳动能力，仅靠低保维持生活，老程又无赔偿能力。

“当时老叶的女儿正在读大学，家里全靠老母亲操持，我们联合市检察院为他申请了司法救助金7万元，以解燃眉之急。”曾珍说。

此后，曾珍定期回访，发现老叶的继发性病变更加严重，遂多次前往民政、残联等部门咨询社会帮扶政策，帮助他申请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低保政策。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们联合检察机关建立信息联动比对机制，定期核对困难群众信息，确保其得到及时救助。”黄石港区民政局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江涛说。

不止于救济。了解老程找到工作，有一定赔偿能力后，黄石港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主动联系老程及其公司，督促配合执行。

今年7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老程定期支付执行款项，直至法院判决的金额执行完毕。

民生问题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群众安危冷暖，一头连着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检护民生”行动开展以来，黄石检察机关持续加强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截至目前，黄石检察机关受理相关案件1470件，帮助群众挽回损失2000余万元。

从融合履职到推动源头治理

4月11日下午，大冶湖畔水花四溅，7万尾鱼苗投入湖中。

当天，6名非法捕捞螺蛳的被告在大冶湖畔被公开宣判，涉案人员退赔的182余万元用于购买鱼苗，分批增殖放流到大冶湖。

大冶湖位于黄石境内，与长江相连，是该市水面面积最大的湖泊。

2023年3月，大冶湖周边居民用自制螺蛳耙非法捕捞螺蛳贩卖获利。附近村民见状纷纷效仿，致使非法捕捞螺蛳的队伍日渐壮大，一条以冯某为首的集非法捕捞、收购和贩卖于一体的黑灰产业链逐渐形成。

自2023年5月1日大冶湖禁渔起，冯某等人非法收购螺蛳200余万斤，给当地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由于案情复杂、牵涉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刑事+公益诉讼”综合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

“涉案居民对捕捞螺蛳违法性认识不足，并不配合侦查机关调查取证。”铁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税明姣介绍说，铁山区检察院经综合研判，对不同犯罪嫌疑人进行分类分级处理，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大冶湖周边镇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源头治理。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牵涉业务条线多，对于涉及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等疑难复杂案件，黄石检察机关探索建立综合性办案组，通过专业化办理，促进各项检察职能充分融合发展。

“我们将持续在‘护’与‘实’字上下功夫、做文章、求极致，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黄石市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说。

浙江义乌法院三项破产办理机制助企加速脱困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贾晨斌 李威

浙江金华义乌市经济外向度高，内外贸网商密度分列全国第一、第二，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已突破110万户。近年来，为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服务实体经济、发挥破产保护制度势能，义乌市人民法院在“府院联动”机制的框架下创造性地运用庭外重组、预重整、“假马”竞标三项破产办理新机制，积极助力防范金融风险和化解危机。

近日，义乌法院成功审结的浙江某新材料公司预重整转重整案便是这一做法的缩影。

庭外重组激发主体活力

某新材料公司自2019年开始，因项目扩张、市场经济下行、对外担保风险爆发等多重因素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多笔贷款到期，无力清偿的债务高达8.5亿余元。今年1月，资不抵债的某新材料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目前新材料市场空间较大，该公司本身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基础条件均可参与行业竞争，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我们评估后认为，可以发挥我们法院创新的庭外重组、预重整、‘假马’竞标等三项机制优势，进一步盘活生产要素。”义乌法院福田金融法庭庭长应金鑫说。

义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传档介绍说，庭外重组相较于预重整或破产重整程序，在程序启动、重组范围、重组方式和履行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自主性，有利于激励困境企业及各方参与人更加积极主动地进行风险化解和危机应对。

吴传档说，在困境企业主导及各方参与下通过清查困境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与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可以有效识别困境企业的重整价值，实现市场价值的识别从而减轻司法压力，为后续使用破产程序的可能性提供参考。

预重整助力效能提升

据吴传档介绍，预重整阶段适当发挥法院监督、引导作用，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接庭外重组取得的效果，也为后续顺利重整提供保障。义乌法院近年来通过预重整程序办理破产案件，成功挽救危困企业16家，预重整成功率达到100%。

“预重整阶段为管理人有效衔接债权人意思自治、最优破产资产保值、优质资产信息释放等工作创造了宽松、有利的条件，进一步提升了破产重整的成功率。”某新材料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杨熙恩说。

法院引导管理人根据厂房情况与承租人签订不定期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解除还是继续租赁，最大化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使租户平稳过渡并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

监督管理人前期需要完成确认债权登记审查、财产调查、资产评估、职工债权调查、意向投资人的招募洽谈等重要工作，并在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上分组表决通过预重整方案。

因预重整阶段衔接得当，该案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得到高效推进，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至批准重整计划仅耗时60天。

“假马”竞标释放投资信号

“当我们获悉该公司要重整时，我们非常感兴趣，在向管理人充分了解相应的破产情况及资产情况后，这种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也激发了我们参与公开竞价的积极性。”投资人李先生说。

管理人通过向债务企业所在行业定向寻邀、发布招募公告等方式向市场公开、透明地进行信息披露，向市场释放优质资产的信号。

在此过程中明确了意向投资人作为“假马”，向拍卖平台为其争取到竞拍成功的优惠条件。

在后续过程中，“假马”积极参拍，成功向市场释放了某新材料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系优质资产的信号，激发市场竞争。

最终该资格由其他投资人以2.4亿余元的最高价竞拍成功，较评估价溢价3300万元，溢价率达到15.9%。今年8月27日，重整投资款项全额汇入管理人账户。

从重整申请受理至重整资金全额到账，仅耗时82天，重整案件的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河南淇县检察督促整治有限空间安全隐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董晓峰 步丰雷

污水井、地窖、地下室、化粪池、管道……这些生活中常见的地点还有另一个“身份”——有限空间，如果相关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任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能力的人员，就有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窒息，盲目施救更会导致伤亡扩大。

“之前我们为图省事儿，风险告知管理随意性强、操作流程也不够规范。现在，我们知道了有限空间存在‘无限’危险，已按照要求把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今后，我们会把你们提示的有限空间‘保命守则’收好，为一线作业工人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10月30日，河南省淇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某化工企业检查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时，企业负责人说。

淇县应急管理局对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的常态化执法检查，源于淇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公益保护法律监督。

今年6月，淇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公益保护法律监督中发现，辖区个别企业在作业中存在未设置有效隔离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应急设备配备不全、操作流程不规范等安全生产隐患，遂进行立案调查。

检察官调查发现，城管、住建等部门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上对其主管行业均有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存在多部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方面问题。今年8月，淇县检察院依托“安澜公益之盾”护企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通过圆桌会议、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厘清各部门职责分工，最终确定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整改，城市管理局负责沼气池压力管道有限空间等方面的监督整改，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类等方面有限空间监督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立即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动员辖区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通过发放提示清单、宣讲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培训等方式，向企业告知有限空间作业易引发的风险隐患，提醒企业及时进行整改。”淇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

经过一个多月的安全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淇县应急管理部门先后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知识培训10余次，开展安全应急设备使用等应急救援培训30余次，辖区130余家企业共更新安全警示标志500余处，重新安装隔离措施200余处，更新气体检测仪器、毒害气体报警仪器300余个。

今年10月初，淇县检察院与县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动协作一线索研判一公益诉讼”事前预防型公共安全治理办案模式，健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加强信息畅通共享，密切工作协同，汇聚协调治理合力，促进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常治长效。

淇县检察院还有针对性地聘请吸纳具有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人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或加入专家咨询库和“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通过与辖内重点企业加强联系沟通，加强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助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截至目前，淇县检察院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宣传活动，向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有效提升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我们会持续深化‘安澜公益之盾’护企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预防性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突出高质效办案，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能力，不断契合安全生产公益诉讼‘防未病’‘治未然’的制度要求。”淇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栋军说。

上接第一版

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工作队伍能力建设，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了《吉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工作暂行办法》，各级定期召开年度述法会议，开展考核工作。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若干措施》，制定吉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共性清单，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又分别建立个性清单。强化法治督察巡察作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巡视办建立法治巡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将“法治建设专题”纳入省委巡视巡察范围。

党建为核心 群众唱主角

上接第一版

探索“枫桥经验”本土实践

尖扎县韩某37年越级上访积案得到圆满解决，信访人真心感谢党委、政府，成为矛盾调解组骨干；尖扎县坎布拉渣场17户的陈年信访积案圆满化解，群众自发向州委、县委送来锦旗表示感谢，牵头上访人员马某转化为调解员，主动承担矛盾调解工作……

截至目前，黄南州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分别达100%、99.3%、93.6%。

黄南州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多方参与、法治保障”多元解纷制度保障，打造“功能完备、权责明晰、运行规范、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和解纷体系，畅通社情民情诉求反映渠道，坚持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机制，制定平安黄南建设考核指标信访工作评分标准，推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常态化，集中解决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黄南州织密基层治理“群防网”，建成并运行标准化规范化综治中心333个，精细划分网格1845个，配备网格长707人、网格员6270人，厘清网格员职责，不断提升网格工作效能。建成“五中心合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州、市（县）、乡镇三级服务中心受理信访、法律服务等诉求590起，办结561起，形成能办事、办成事的“中央处理器”。

尖扎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整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多部门资源力量，推行“门诊式”受理分流、排查调处、多元化解等机制，组建法官、警官、律师、专职人民调解员4支专业队伍，配备工作人员14名，实行首问负责、工作例会和“一日一汇总、一周一总结”等工作制度，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

黄南州还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隐患整治和纠纷排查，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实现“排查—化解—跟踪—回访”全链条闭环处理。今年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731起，调处720起，调处成功率98.5%。

全方位推进平安边界建设

黄南地处三省交界地区，接壤界线长、县区多、面积广阔。

为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近年来，黄南州分别与周边市州签订民族团结、警务协作、文化文体等多项机制协议，构建了相互策应、协同作战、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边界地区的协同联动更加紧密，协作内容更加广泛，合作成效更加显著。

2023年7月，黄南州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及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海南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等市州签订平安建设融合联动协作协议，建立边界地区社会治理等7项机制，以平安建设成效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边界创建。

黄南州按照“精诚协作、平等参与、优势互补、推进工作”的原则，打破区域限制，提升协作效能，搭建起交界地区公安机关警务沟通和协作的渠道，组织跨区域联合拉动演练，依法打击跨区域违法犯罪，推动交界地区跨区域案件侦破。巩固完善交界地区警务协作联动，主动与周边公安机关签订《警务协作协议书》《公安机关反邪教协议》等。抓获网上追逃人员10名，侦破跨区域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60余起。

此外，甘、青两省四市县检察机关共同签署《大夏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深化跨部门协作共护大夏河安澜。2020年青海省河南县主动与甘肃省夏河县协商沟通，成立克其合滩生态治理领导小组，研究做好草原生态建设修复项目和克其合滩生态治理区禁牧管理工作，并于2021年签订对克其合滩公牧区草原黑土滩生态治理修复的临时协定，采取禁牧修复治理3年、轮牧两年的“3+2”草畜循环发展模式，转变草原利用方式，实现争议问题的彻底解决，交界区域长达40多年的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